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2401112**

---

投诉人：梅尔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被投诉人：程飞  
争议域名：<merz-spezial.cn>  
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梅尔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地址为德国法兰克福/美茵河畔，雅根凯玛大街 100 号。

被投诉人程飞，地址为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南京市，江苏 210000，CN。电邮地址为 chinadns@hotmail.com。

2024 年 1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梅尔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委托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Saltmätargatan 7, 113 59 Stockholm, Sweden) 代理、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2024 年 1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册机构回复，注册人信息为“程飞”。

2024 年 2 月 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2024 年 2 月 2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2024 年 2 月 2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梅尔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以下统称为“梅尔茨制药”) 以及其关联公司 Merz Consumer Care GmbH 于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MERZ SPEZIAL”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商标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MERZ SPEZIAL	中国	13126710	35	2013-08-23	2015-01-14
MERZ SPEZIAL	中国	13126711	5	2013-08-23	2015-02-07
MERZ SPEZIAL	中国	13126712	3	2013-08-23	2015-01-07
MERZ SPEZIAL	德国	30511671	5	2005-02-28	2005-08-02
MERZ SPEZIAL	国际	1250727	3, 5, 30, 35	2015-02-03	2015-02-03
MERZ SPEZIAL	欧洲	008598435	3, 5, 29, 30, 35	2009-10-07	2010-03-29

投诉人梅尔茨制药于 1908 年在德国的法兰克福由 24 岁的化学家 Friedrich Merz 创办。如今过去超过 110 年，公司依旧为家族企业由第 4 代的 Merz 家族成员掌权。梅尔茨制药是为专科医疗保健公司，励志创新，持续在不同的医疗健康领域，包括从牙科产品到阿尔茨海默病的药物中获得突破。梅尔茨制药致力于想帮助人们看起来更好，感觉更好并活得更好，赢得了医美和神经学的医疗专家们的信赖，专注于向医美服务业者和医疗客户群提供顶级的客户服务和体验。梅尔茨制药在全世界多大 28 个国家地区设有业务处，包括在中国上海。如今投诉人的三大业务分别为：Merz Aesthetics, Merz Therapeutics 和 Merz Life Care (旧名称：Merz Consumer Care)。

### MERZ SPEZIAL 品牌

MERZ SPEZIAL 是投诉人 Merz Life Care 业务旗下的品牌。品牌概念来自于使用科学方法提升美貌，主要的产品包括医美系列的护肤、护发和护甲美容产品和保健药品。

投诉人注册超过 9 百个包含其注册商标的域名，包括 MERZ SPEZIAL 商标。

被投诉人程飞，地址为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南京市，江苏 210000，CN。电邮地址为 chinadns@hotmail.com。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且

投诉人是为以上“MERZ SPEZIAL”商标的拥有者，并在德国，中国及世界各地就“MERZ SPEZIAL”取得商标注册。而投诉人以其广泛的业务范畴，“MERZ SPEZIAL”早已在世界各地，当中包括中国等多国拥有极高的商誉并已成为广大公众所知晓的品牌。由此可见，投诉人对“MERZ SPEZIAL”所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和商标权是不容置疑的。投诉人的 MERZ SPEZIAL 商标在中国国内应受到保护。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前缀的主要部分，有有关的国家/地区代码等级域名，即“.cn”，并不影响有关的相似程度。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MERZ SPEZIAL”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MERZ SPEZIAL”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条件。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另外，争议域名是将“MERZ SPEZIAL”商标文字中间的空格取代为破折号“-”，并无法将争议域名里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并且还于投诉人的主域名<merz-spezial.com>极其相似。换句话说，破折号“-”无法减少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相似性。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标点符号，无论是添加或缺乏，都无法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条件。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被投诉人是“程飞”，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MERZ SPEZIAL”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MERZ SPEZIAL”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解析为出售该域名的网站，缺乏实质内容。被投诉人也正透过域名中介网站 4.cn 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证明任何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的企图，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解决办法》中第十条第三款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案例参见 AB Electrolux 诉程飞, DCN-1900885 (HKIAC 2019 年 7 月 22 日)。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5 年 3 月注册主域名<merz-spezial.com>，也晚于投诉人在 2013 年 8 月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MERZ SPEZIAL”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的条件。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MERZ SPEZIAL”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注册了一个与投诉人的“MERZ SPEZIAL”商标几乎相同的域名，也和投诉人的主域名<merz-spezial.com>混淆地相似。此外，“MERZ SPEZIAL”也不是普通的英文词汇，因而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因巧合注册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被投诉人目前提供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解决办法》中第九条第（一）款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

以往的专家小组同意在过往域名裁决中被投诉人被判败诉的的专家组裁决确认了被投诉人域名抢注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被投诉人曾参与超过 30 起域名争议案件被判败诉，包括下列在 HKIAC 的 5 起案件，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诉 程飞, DCN-2101006
- 奴凡特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 程飞, DCN-2000949
- AB Electrolux 诉 程飞, DCN-1900885
- KERING (开云公司) 诉 程飞, DCN-1900876
- AB Electrolux 诉. 程飞 DCN- 1800862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2 千 5 百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applewatch.cn> (Apple Computer, Inc. – APPLE)
- <boschtools.cn> (Robert Bosch GmbH – BOSCH)
- <cathkidston.com.cn> (CK ACQUISITIONS Limited (UK) – CATH KIDSTON)
- <fisherpaykel.com.cn> (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 Limited (New Zealand) – FISHER & PAYKEL)
- <googlepay.com.cn> (Google LLC – GOOGLE)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的情形。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程飞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与此程序。根据《规则》第31条的规定，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也不存在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根据投诉书和证据对争议作出裁决。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 **MERZ SPEZIAL** 商标早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在德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而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整个商标“**MERZ SPEZIAL**”。连字符“-”无法减少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依《解决办法》第 8（i）条，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于 2005 年注册“**MERZ SPEZIAL**”商标和域名<merz-spezial.com>，而被投诉人在 17 年以后，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不以任何方式相似，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没有任何关于“**MERZ SPEZIAL**”商标注册，也没有任何原因需要于争议域名中使用“**MERZ SPEZIAL**”。被投诉人程飞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依《解决办法》第 8（ii）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该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极具特色的 **MERZ SPEZIAL** 商标，仅添加了一个连字符，该连字符无法将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这表明被投诉人是蓄意地注册域名，并且完全知道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而不是出于偶然或无意。此外，被投诉人已将该域名挂牌出售。这表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 **MERZ SPEZIAL** 商标，其目的和意图是依靠投诉人与消费公众建立的商誉来获得不正当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 9（i）条所举情形。

此外，被投诉人使用的电子邮箱<chinadns@hotmail.com>另外注册了多个域名，而这些域名除了侵犯了 **MERZ SPEZIAL** 商标，亦涉嫌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等。由此可见，被投

诉人具有一贯的域名抢注以及注册其他域名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良记录。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回应投诉或出面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因为他没有可想象的有效辩护。被投诉人过去屡次违反国家顶级域名政策是一连续域名抢注者完全无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又一证据。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5.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merz-spezial.cn>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柯瑞德 Mr. David L. KREIDER

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